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以恩

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
10 銀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徐以恩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2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2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24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25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7 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28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9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30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31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01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2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3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4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5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6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7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8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0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
11 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
12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
14 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15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16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17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18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9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20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21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2 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23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4 二、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向本
26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1
27 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
28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
29 存款及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537,257元，經債務人及
30 富邦人壽提出現金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
31 113年5月1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本件清算

01 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02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3 示意見：

04 1.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本公
05 司已無債務。

06 2.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
08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09 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10 3.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業銀行
11 ）具狀陳稱：債務人依消債條例逃避本應負擔之還款責任、
12 甚至惡意破壞金融秩序實與消債條例設立法意旨相違，遑論
13 債務人尚處壯年仍有極長時間、極大機會妥善處理其積欠債
14 務，非僅得以清算程序為唯一債務清理方式，故不同意免責
15 。

16 4.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具狀陳稱：其於
17 債務人之不動產於拍定並受分配後尚餘2,035,558元債務未
18 清償，故不同意免責。

19 5.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鈞院准
20 予免責。

2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2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收入，有行政院減班
23 減時補助88,000元、低收入戶補助6,800元（含三節慰問金
24 ）、失業補助288,540元、皇冠大車隊薪資收入2,318元等情
25 ，業據其提出各項收入彙總表、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
26 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台北富
27 邦銀行存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失業補助函、華泰銀行存摺
28 等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至303頁）。又本院依職權
29 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
30 保險局函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助及國民
31 年金、勞保年金及勞退金等補助，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

01 債務人曾自109年5月至同年8月期間領取就業保險失業補助1
02 10,508元（每月27,627元），自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7月1
03 6日期間領取就業保險失業補助288,540元（每月32,060元）
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於112年間領有低收入戶三
05 節慰問金5,000元等情，其餘行政機關則函覆債務人無領取
06 其他社會救助補助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9日
07 北市社助字第1133121559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
08 年7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5615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
09 局113年7月23日保普就字第11313049360號函（下稱系爭勞
10 保局113年7月23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
11 另查債務人於111年度領有薪資、營利及租賃所得281,905元
12 （裁定開始清算後即自111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之收入為
13 23,492元，計算式：281,905元÷12=23,492元，元以下四捨
14 五入）、112年度領有薪資所得168,000元，是債務人自裁定
15 開始清算後即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7月之固定收入為577,1
16 50元（計算式：88,000元+6,800元+288,540元+2,318元+23,
17 492元+168,000元=577,150元）。

18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20 、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21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22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23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4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每
25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900元，經衡酌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
26 北市中正區，則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皆低於衛生
27 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1至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2,418元、
28 22,816元、23,579元，故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29 用18,900元部分，足堪採信。是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1
30 年12月至113年7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396,000元（
31 計算式：18,900元×20月=396,000元）。是以，債務人於本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577,150元，扣除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96,000元後
03 尚餘181,15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04 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
05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06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7 3.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消債條例
08 第64條之2規定以其居住所在地之花蓮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9 費1.2倍計算為380,976元及子女賴○萱扶養費240,000元
10 ，合計620,976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8月5日
11 陳報狀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12 ）。另依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3年8月5日陳報狀
13 所示，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46,003
14 元，惟上開金額未加計債務人自109年5月至同年8月期間領
15 取之就業保險失業補助110,508元，有系爭勞保局113年7月2
16 3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是債務人主張聲請清
17 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756,511元（計算式：646,003元
18 +110,508元=756,511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
19 要支出620,976元後，尚餘135,535元（計算式：756,511元-
20 620,976元=135,535元），然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已受
21 分配533,832元（不含郵務送達費3,425元），核與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3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
25 之裁定。

26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1.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以債務人依消債條例逃避本應負擔之還
28 款責任、甚至惡意破壞金融秩序實與消債條例設立法意旨相
29 違，遑論債務人尚處壯年仍有極長時間、極大機會妥善處理
30 其積欠債務，非僅得以清算程序為唯一債務清理方式，故不
31 同意免責云云；債權人新鑫公司以其於債務人之不動產於拍

01 定並受分配後尚餘2,035,558元債務未受清償，故不同意免
02 責云云。惟上開主張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
03 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債權人中小企業銀行
04 、新鑫公司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05 2.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6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07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08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10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1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2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3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1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15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1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17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18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19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20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1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22 情形，應堪認定。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